

资料文件

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香港旅游发展局 2010-11 年度工作计划

目的

本文件提交香港旅游发展局（旅发局）2010-11 年度工作计划(载于附件)，以供委员参阅。

背景

2. 旅发局是在 2001 年根据《香港旅游发展局条例》(第 302 章)成立的法定机构。旅发局的主要职能，是在世界各地推广香港为亚洲主要的国际城市，以及世界级的旅游胜地。

3. 旅发局的活动主要由政府拨款资助。2009-10 年度，政府拨给旅发局的资助金为 5.015 亿元。此外，由 2008-09 年度起至 2012-13 年度止，政府每年预留 3,000 万元给旅发局，为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活动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务、协助申办国际知名的会展活动、增加出席人数，以及促进销售相关的旅游产品。

4. 旅发局在制订工作计划的过程中，已广泛谘询旅游业界及相关界别的意见，包括旅行代理商、航空公司、零售商、餐饮业、景点和学术界。附件所载的工作计划已参考和反映所收到的意见。

5. 旅发局的工作计划会根据《香港旅游发展局条例》第 17B 条，呈交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审批。给予旅发局的资助金额是政府拨款法案的一部分，而该法案须经立法会审批。

6. 请议员省览附件的内容。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
旅游事务署
2010 年 1 月